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基隆市拋磚愛心社　　函

地址：202 基隆市義二路 77 號 7 樓
承辦人：林月玲
電話：02-2429-1466
傳真：02-2428-0641

受文者：**基隆市立安樂高中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基拋磚山組字第 00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社為獎勵清寒優秀學子，特設立清寒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說明：一、凡設籍市區公所列冊之清寒子女就讀於各公私立大學或高中職等校。

二、公、私立大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柒仟元正。

三、公私立高中、職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無一科不及格者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四、名額：大學十五名，高中職卅名。如有超過名額者，則以成績高低排序為優先順序，不足額者以實際名額者為限。

五、以上申請辦法由各校公佈後於9月24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（1）該學年學生證影本一份（2）該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（3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、戶口名簿影本一份（4）申請書一份（由本社提供申請人填寫） 寄到本社審查。

六、每所學校可申請非低收入戶資格兩名（家庭困頓又無社會補助者）惟學年成績須與前述相同。

理事長 林坤山